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南昌江辉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对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全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一期）-空调（项目编号：GZTZ2025-QN-G001）提起的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收悉。

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和有关附件材料存在不足，我局于2025年3月11日向你公司邮寄《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一份，要求你公司补正材料提交我局重新投诉。截止2025年3月24日，我局仍未收到你公司关于本项目的任何相关投诉补正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

二十一条第（一）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公司提起的投诉。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